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陳威廷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666 分機：6632

傳真：(02)8590-6065

電子郵件：sa0406@mohw.gov.tw



受文者：嘉義市政府社會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救字第11513603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勞動部推動「落實法遵訪視實施計畫」相關資訊，請
貴單位積極評估主動申請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114年12月29日「114年度社福人員勞動權益保障檢討策進會議」決議事項辦理。
- 二、為協助社會福利服務提供單位深化勞工法令知能，並落實從業人員勞動權益保障，旨揭計畫係以「輔導諮詢」為核心，協助機構建立優質勞動環境。本機制旨在提供專業管理建議，優化內部治理制度，屬行政輔導性質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依據「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」第6點規定，受補助單位應確保受僱者之勞工保險、全民健康保險及勞工退休金提撥等法定權益。鑑於貴單位長期協力推動社會福利服務，為促進組織永續經營，特轉知旨揭計畫資源，請貴單位視行政管理與實務需求積極參與，將其作為強化內部風險控管之輔助措施。



社會處 115/01/26



1151501663

四、有關旨揭計畫之詳細資訊，請逕至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
網站 (<https://www.osha.gov.tw/48110/48417/48419/86753/>) 查詢，或洽所在地勞動主管機關，亦可撥打1955
勞工諮詢服務專線轉「2線」洽詢。

五、副本抄送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社會局（處），請協助
落實轄內社會福利機構旨揭資訊之宣導。

正本：法遵訪視計畫資訊轉知單位

副本：勞動部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、各直轄市及各縣市
政府社會局處

